

論春秋時期列國嗣君¹的登位問題

談士榮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 要

在春秋時期，如果想成為一名國君，在理論上而言最快且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成為該國的嗣君。然而歷史告訴我們，從嗣君到真正的國君之間，這看似咫尺的距離有時會如天涯般遙遠，嗣君除了要避免來自父母、手足與伯叔的惡意與迫害，有時還要爭取國內貴族與國外諸侯的支持。稍有疏忽，不但無法登上君位，就連自己的生命都無法保全。本文以探討春秋時期列國嗣君如果想要平安繼位，究竟需要具備哪些要素為切入點，逐一討論這些要素所具備的時代概念與特色，讓我們能再次對春秋時代有所了解。

關鍵詞：嗣君、君權、國內貴族、國外諸侯、嫡長制

¹ 本文所使用的「嗣君」一詞，泛指「現任國君在世時所認定的該國繼承人選」，絕大多數時候指涉「太子」（不僅限於嫡長子），若是因該國動亂導致繼承人未定，則廣泛指稱所有可能繼承下任君位的人選。

The Discussion on how Crown Princes become Monarch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Shih-Jung Tan

Abstrac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fastest and easiest way to become a monarch, in theory, is to become the country's crown prince. However, history tells us that between the crown prince and the real monarch there lies a great distance. The crown prince does not only have to pay attention to malicious persecutions from their parents, brothers and uncles. They sometimes also need to seek support from domestic nobility and foreign princes. A careless move could threaten their claim to the crown and even their life.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the key factors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at allows a crown prince safely to become a real monarch. These factors would allow us a deeper insight into the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historical period.

Keywords: crown prince, monarch, domestic nobility, foreign princes, The First Son of the Lineal Descents Inheritance System

壹、研究回顧與問題意識說明

論及上古中國的政治權力如何和平轉移，學界基本上承認，中國自夏朝後便正式進入「家天下」的模式，意指領導地位的傳承，來自於統治家族的血緣繼承，政治權力由一家一姓所壟斷，不再開放給異姓之家。這個模式在上古中國雖然幾度在「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之間徘徊，然而扣除掉大規模的異姓革命，以血緣關係做為政治權力轉移的正當性幾成定論。²政治權力如何能透過血緣轉移，或者說血緣如何成為保障權力正當性的基礎，可以用「國君一體」的概念來說明。簡言之，王朝的始祖承天受命，開邦立業，其後嗣在政權轉移時之所以不需要再承「受命」一次，原因在於血緣後嗣所承繼的不只是政治地位，更是屬於該族一脈相承的「正體」，始祖所承接的「天命」在此脈絡中會被內化為該統治家族的「祖德」，後嗣只要秉持祖德不衰，便自動領有始祖所承之「天命」，同時獲得統治的正當性。所以，王朝始祖與每一位後嗣在這個邏輯中將超越時間性，憑藉著血緣代代相承，渾為「一體」。³政治權力在此邏輯下，才能靠著血緣代代相承，綿延不絕。為此，不管是「兄終弟及」、或是「父死子繼」的「嫡長制」⁴，都是為了決定在統治家族中，誰最有資格繼

²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台北：允晨出版社，1992），頁415-419。

³ 王健文在〈國君一體〉一文中，以公羊家之言與《儀禮·喪服》傳疏為例，提出了時間性與空間性兩種「國君一體」。其一即歷代國君，世世承其大祖之正體所構成的一體關係；其二則是國家的社會關係、空間關係與國君本身所構成的一體。「一體」的基本意含即人的身體，因此前者是著重在子孫為先祖之遺體那樣的一體聯繫，世代繼體，解消了時間對先祖鄭體的侷限，換言之，即以空間解消了時間。後者則直接就空間概念（身體的各個部位）論述社會關係。詳見氏著《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台北：東大出版社，1995），頁97-127。

⁴ 所謂「嫡長制」的，便是將國君的正妻所生的長子—「嫡長子」—做為嗣君的第一順位，相異於其他「庶子」或是家族中的其他成員，特別保障其繼承權力。若是國君沒有嫡長子，或是嫡長子早夭身亡，周人應該也有變通的方法。據說在理想的狀況下，決定嗣君的原則首先看「嫡」，接著較「長」，最後才是論「賢」和用「卜」，這便是《左傳》中魯國叔孫穆伯所言的：「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長立，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雖然叔孫穆伯說這番話的時間已接近春秋晚期，然而在沒有關於周人立嗣原則進一步的資料前，我們姑且就將穆伯的話視為周人在立嗣時的「嫡長原則」。「嫡長原則」的特點是盡可能在諸子的「出生順序」與「能力差異」間執兩用中，之所以將先天的「出生順序」與後天的「母親身分」列於首要條件，便是想弭平可能引起的紛爭，將君位繼承委任自然的「公平」抉擇，除了要避免內廷之爭外，也希望有效維持政權的穩定。更重要的是，在確立了決定嗣君的「嫡長原則」後，周人才能更進一步運行「大小宗制」：既然嫡長子的繼承順位受到特別

承大位、承繼「大體」，這樣才能避免無謂的爭端，讓一國政權可以順利和平轉移。

然而如果認為確認了「血緣」為依歸的繼承法則後，周人的繼承問題就得到完美解決的話，顯然也與歷史事實不合。實際上就算在西周時期，各邦國之間對於究竟要採取「兄終弟及」還是「父死子繼」，就已紛爭不斷；⁵就連周王室本身，也因為周幽王打算廢嫡立幼，引來犬戎之禍而身死國亡，而且據學者推測，類似的王位之爭在西周中期後並不少見。⁶而自平王東遷後，隨著王室內部紛亂不安⁷，逐漸失去對天下諸侯的控制力，無力維繫「禮樂秩序」的同時，列國因為繼承問題所引發的紛爭也更加嚴重了。

這裡舉一個例子來做說明，據《左傳·桓公六年》載，當時齊國受到「北戎」的攻擊，鄭太子忽率鄭國軍隊來援，成功大敗戎師。接著，《左傳·桓公十一年》又記載，戰後，齊國再次提議要與他結親，被意氣風發的太子忽以莊公的名義婉拒。這件事情引來了鄭國大夫祭仲的憂慮，他私下力勸太子忽應該要接受與齊國的婚姻，因為「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⁸

祭仲為什麼要這麼為太子忽緊張，原來當年鄭莊公寵信祭仲，任其為卿，祭仲便促成了莊公與太子忽生母鄧曼的婚姻，如果太子忽順利繼位，祭仲未來在鄭國的政治地位自然多了層保障。然而莊公另一名兒子，公子突的母親雍

保障，那麼統治家族「百世不易」的大宗正體唯有他方能繼承，嫡長子在此前提下便「與尊者一體」，家族中的其他成員即便在倫理位序上較高，也必須對嫡長子禮敬。嫡長子之外，其餘兄弟則分封到外地，成為「五世則遷」的小宗，繼續向外擴張血緣網絡。西周建國後周王室如何掌控天下，便是透過以「嫡長原則」與「大小宗制」兩者為根基所建構的「天子制度」，首先，周天子是承繼周之「祖德」的「元子」，是為天下之大宗。「元子」即是嫡長子，王室既以身作則，諸侯與大夫的後嗣原則自然以嫡長原則為依歸；第二，西周武裝殖民的過程既然是以血緣分封列國，當王室天子成為所有姬姓列國的「大宗」之後，作為「小宗」的姬姓列國自然要對周王室無條件臣服，履行「封建義務」。周天子既秉祖德而承天命，又以在大小宗體系中獲得至尊地位，等同獲得了宗教與政治上的雙重保障。第三，在各邦國內從諸侯王到大夫皆以大小宗制不斷推衍下去，讓每個宗法氏族都成為一個個自體運作的小宇宙，最後都靠著大小宗制的血緣脈絡回溯到對天下大宗—周天子的尊崇，便能提供周王室穩定的統治基礎，立嗣後繼的原則也因此建立。以上可參考何炳棣，〈原禮〉，收入氏著《思想制度史論》（台北：聯經出版社，2013），頁 163-164，以及許倬雲，《西周史》（台北：聯經出版社，1984）。

⁵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412-413。

⁶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 412-413。

⁷ 許倬雲，〈周東遷始末〉，收入氏著《求古篇》（台北：聯經，1982），頁 111-112。

⁸ 本文所引之《左傳》原文，皆出自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本文之後所有的相關徵引皆不註明楊著頁碼。

媯，出身於宋國貴族雍氏，雍氏的家主華父時任宋國太宰，他因為在魯桓公二年（前 710 年）的宋國動亂中殺了宋殤公，讓人在鄭國的公子馮回國即位為宋莊公，故深受宋莊公寵信得以位高權重。祭仲想來早就注意到了公子突與宋國雍氏的「關係」，所以才會殷切地「提醒」太子忽要注意國外勢力的重要，言下之意便是要太子引齊國之力為自己的「外援」，以防「不測」。然而祭仲言者諄諄，太子忽聽者藐藐，並沒有放在心上。結果當鄭莊公去世，太子忽雖即位為昭公，宋國華父卻出手了。他靠著宋莊公的幫助，用國君的名義將祭仲請來宋國，然後便挾持了他，威脅他如果不立公子突為君便要殺掉他。祭仲迫於無奈，只好答應了華父的「要求」，回國後便立了公子突為鄭厲公，鄭昭公只好倉促出奔至衛國。⁹

然而祭仲自己在鄭國也是政壇一霸，受此脅迫之辱豈能甘心侍奉厲公？無怪乎鄭厲公即位才過四年，就深受祭仲在鄭國朝堂的「專擅」之態所苦。厲公便與祭仲的女婿雍糾共謀，打算除掉祭仲。沒想到雍糾將這事讓妻子—祭仲之女知道，祭仲便反過來殺了雍糾。厲公對於雍糾洩密之事又氣又惱，大概也自知大事不妙，一旦祭仲追究起來，就輪到自己有性命之危，故隨即就出奔到蔡國去了。祭仲隨即便把人在衛國的鄭昭公給請了回來，續任鄭國國君。

一位為君父所立，曾立下赫赫戰功的一國太子，等待他的應該是名正言順且水到渠成的成君之路，但是在當朝大夫眼中，這個看似完美的未來實際上卻存在著危險，不能等閒視之。事實證明，輕估警告鄭昭公一度失去政權，然而大夫祭仲卻又能在事後反將一軍，成功讓昭公敗部復活。對此，李衡梅在〈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說〉中便已根據考據指出，春秋戰國時代列國間選擇嗣君的方式沒有史書上說得如此「井井有條」，內中其實充滿了許多現實的變數；¹⁰蓋明在〈周代繼承制的再辨析〉中雖然肯定了「嫡長制」的盛行，卻也同意繼承法則會受到社會發展的水平與各國的文化等等有所差異。¹¹可見，在春秋時代，一位國之嗣君要想順利登位，實是困難重重，得之不易。

本文的目的，便是希望透過對古典文獻的考證，從各種關於春秋時期列國的繼承問題當中，爬梳出當時關於繼承問題的脈絡，這其中所涉及到關於繼承法則中的封建與禮法的傳承與演變，尚非本文之力所能及。故本文僅已整理文

⁹《左傳·桓公十一年》：「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為卿，為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媯，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¹⁰ 李衡梅，〈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說〉，《學術月刊》（1987年第10期），頁62-69。

¹¹ 蓋明，〈周代繼承制的再辨析〉，《北京理工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頁74-77。

獻為主，並以此找出除了「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的大原則外，是否有比較具體的因素，能夠幫助列國嗣君們得以順利登位為君，讓我們能對春秋時期的繼承問題有更多的認識。

貳、春秋列國嗣君的危機

在鄭太子忽與祭仲的案例中，我們已經看到在春秋時代僅靠君父所認定的「太子」名分，是無法百分百保證一位嗣君真能順利上位繼任的。稍有差池，別說嗣位為君，連自己的生命都要不保。首先，來自君父（或母親）那裡因為欲立他子而產生的惡意與殺機，便是春秋時期列國嗣君們的危機。例如在鄭國，鄭莊公與其母武姜之間的恩怨來源，竟是來自於莊公出生時因「寤生」導致武姜的厭惡，如果不是父親武公拒絕，不用等到未來其弟共叔段據京作亂，莊公的太子之位早已不保：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左傳·隱公元年》）

在陳國，陳宣公欲立庶子款，便狠心殺害了太子御寇：

二十二年，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左傳·莊公二十二年》）

在楚國，楚成王本立商臣為太子，後又欲廢黜商臣，改立王子款，商臣警覺，竟不惜逆倫弑父，自立為王：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冬，十月，（太子）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弗聽，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穆王立。（《左傳·文公元年》）

在莒國，太子僕也因為莒公廢嫡立庶，而率國人弑父，後奔魯：

莒紀公子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禮於國，

僕因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左傳·文公十八年》）

為了改立嗣君，父子之情竟是淡薄至斯，如何不讓人為此廢卷而嘆。

即便嗣君們與父母相處和睦，並無矛盾，他們依然要提防來自覬覦王位的伯叔與手足的明槍暗箭，一旦立嗣原則遭到破壞，豈不代表君位之爭「有為者亦若是」？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陳國，陳桓公之弟陀在桓公死後，隨即出手殺害了太子款，自立為君；¹²在魯國，魯莊公去世前決定讓其子般繼位，其庶長兄慶父卻聚眾圍殺了姪子般，另立新君閔公，然而有君位野心的慶父並沒就此罷休，兩年後他又殺了閔公，準備自立為君；¹³發生在齊國的案例更是慘不忍睹，齊桓公去世後，六子爭位，公子無虧首先受易牙、豎刁等人的幫助下，趕走太子昭即位，太子昭隨後藉宋國之助，率兵回國擊敗其他幾位兄弟，無虧被齊人所殺，太子昭便即位為孝公。然而在孝公死後，其弟潘隨即勾結公子開方殺害自己的姪子，即位為昭公；昭公死後，其弟商人依樣畫葫蘆，殺害其姪舍而得位，是為懿公。懿公無道，被小臣所弑，因其不得民心，齊人迎回了其弟元為君，是為惠公，這段漫長的手足叔姪相殘才終於告一段落，然而已經寫下了齊桓公六子中有五子當過國君這種既滑稽又慘烈的奇事。¹⁴春秋時期各國父子、手足、叔姪間彼此因為君位繼承，下剋上，互相殺的情境，似乎是就在這春秋之世反覆上演。

莫非春秋列國嗣君們生命安全與繼位正當性真的毫無保障嗎？倒也不是如此絕望。在鄭太子忽的案例中，祭仲已經指出太子是否能上位的最大關鍵，在於他是否能找到「大援」。從這整件事情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對一位春秋嗣君來說，能保障他的「大援」其實包含了「國內貴族的支持」與「國外勢力的幫

¹²《左傳·桓公五年》：「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¹³《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圍人犖，賊子般于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

¹⁴《史記·齊太公世家》：「十年，孝公卒，孝公弟潘因衛公子開方殺孝公子而立潘，是為昭公。昭公，桓公子也，其母曰葛嬴。」、「十九年五月，昭公卒，子舍立為齊君。捨之母無寵於昭公，國人莫畏。昭公之弟商人以桓公死爭立而不得，陰交賢士，附愛百姓，百姓說。及昭公卒，子舍立，孤弱，即與眾十月即墓上弑齊君舍，而商人自立，是為懿公。懿公，桓公子也，其母曰密姬。」、「懿公四年春，初，懿公為公子時，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及即位，斷丙戎父足，而使丙戎仆。庸職之妻好，公內之宮，使庸職驂乘。五月，懿公游於申池，二人浴，戲。職曰：『斷足子！』戎曰：『奪妻者！』二人俱病此言，乃怨。謀與公游竹中，二人弑懿公車上，棄竹中而亡去。懿公之立，驕，民不附。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於衛，立之，是為惠公。惠公，桓公子也。其母衛女，曰少衛姬，避齊亂，故在衛。」

助」兩種要素。以下將分別就這兩點述之。

參、「國內貴族」對立嗣的影響—春秋世族的興起與強大

先看「國內貴族支持」這點，本來應該由統治家族一言而決的立嗣問題，之所以讓「外人」有置喙空間，和春秋時期各國「世族」的興起與強盛有著密切的關係。根據周王室的封建宗法，在理論上嫡出的長子為天子，為大宗；其餘嫡子與庶子則分封諸侯，為小宗，天子、諸侯皆為世襲，以血緣代代傳承政治權力，在這之下的卿大夫階級大致上也依循著相同的世襲法則，由父傳嫡，累為世官或繼承封邑。¹⁵學者指出，這並不是個一蹴可就的結果，而是歷經西周至春秋的時代演變，卿大夫的世襲與天子與諸侯不同，其並非先有明確的規定才照此實行，反而比較像是久行其道，漸漸成為一種慣例，遂行成了一種「雖無明文規定，卻依然強有力的不成文法」。¹⁶

當卿大夫可如諸侯一般累世為官，世居封邑進而立家嗣業後，便會產生世代相傳的「世族」。他們有些是與諸侯—公室有血緣關係的「公族」，《左傳·桓公二年》所說的：「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就是在說明「公族」的來源。此外，還有與公室沒有血緣關係的「異姓之族」，《左傳·隱公八年》魯國眾仲的這番話比較全面的說明了世族的產生方式：

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

這段記載中可以看出，要建立大夫世族有三種方法。第一是以其祖父，或者父族之字為族；第二是以自身官名為族；第三則是以所在邑名為族。第一種方法很顯然適用於「公族」，後兩者則應該是屬於「異姓之族」的誕生方式，或者是公族別出之氏，但後來也混用了。

正因為這些能夠成為世族的卿大夫們，要嘛是與國君出自同系的宗親昆弟，在身分上與國君相隔不遠；或是來自歷代皆任國之重職，功績赫赫的「世代卿相」，國君一來在身分上並沒有絕對的優勢，二來又必須倚重甚至尊重這

¹⁵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型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100-101。

¹⁶ 何懷宏，《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型態研究》，頁100。

些世族，才能維持國家的正常運作，所以春秋時代的國君威權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¹⁷故當春秋國君決定後繼人選後，我們也常看見國君必須要將決定的嗣君人選「託付」給某位國內的「有力貴族」，方能安心。例如在魯莊公死前將嗣君般託付給季友：

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酖之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及達泉而卒，立叔孫氏。（《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魯莊公任內有慶父、叔牙和季友三位兄弟，三人都曾在莊公任內擔任重職。莊公自身無嫡子，病重時兄慶父有意接位，弟叔牙也出言贊同，然而莊公自己屬意的人選卻是庶子般，所以他就將般交託給同母弟弟季友。季友為了讓般能順利繼位，用毒酒毒死了兄長叔牙，讓般順利成為國君。然而心有不甘的慶父，卻私通了莊公夫人哀姜，殺死了般，立哀姜子為閔公，逼季友出逃。但是當慶父再弑魯閔公欲自立時，人在國外的季友依舊有能力聯絡魯國內部，扶閔公弟申返國即位，讓慶父倉皇出逃，算是對魯莊公的亡羊補牢。¹⁸在這之後，叔牙之後被立為「叔孫氏」，慶父伏誅後其後被立為「孟孫氏」，季友之族則成為魯國未來最強的公族「季孫氏」，是為「公族」在魯國的強盛起點。而在魯文公十八年（前 609 年），文公去世，魯大夫襄仲依恃著齊國的支持，殺了太子黑而立宣公，事後太子之母哀姜回到齊國，過市時大哭道：「天乎！襄仲為不道，殺適立庶！」聞者皆哀之。讓魯宣公以庶子登位的大夫襄仲，他本人是魯莊公的兒子，也是一個公族。實際上襄仲所代表的東門氏在文、宣年間曾十分強大，連季孫氏都要順從其意，只是當魯宣公一死，季孫氏隨即驅逐了東門氏，從此魯國再也沒有能與三桓相提並論的世族。

既然春秋之世絕大多數的國家都是公族佔據優勢，那麼在其他的國家裡也找得到公族在嗣君議題上產生影響力的案例。例如宋國，在本文一開始所提及的雍氏華父，他是宋戴公之孫，好父說（宋武公之弟）之子，其族正是一支強

¹⁷ 許倬雲，〈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收入氏著《求古篇》，頁 387。

¹⁸ 《左傳·閔公二年》：「初，公傅奪卜齋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齋賊公于武闞，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另《史記·魯周公世家》載：「潛公二年，慶父與哀姜通益甚。哀姜與慶父謀殺潛公而立慶父。慶父使卜齋襲殺潛公於武闞。季友聞之，自陳與潛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魯人欲誅慶父。慶父恐，奔莒。於是季友奉子申入，立之，是為釐公。釐公亦莊公少子。」

大的公族。而在之後，宋閔公因為得罪了大夫南宮長萬，遭其所弑，也順手殺了華父督，引發宋國諸公子逃亡。然而當南宮長萬立公子游為國君後，宋國公族群就在蕭叔大心，這位子姓¹⁹的大夫的帶領下發動全面反擊：

（魯莊公）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左傳·莊公十二年》）

當此國君遭弑，政權動盪之際，宋國的公族卻能團結一心，短時間內就外引曹國為助力，內殺子游和立公子御說為桓公，行動的效率之高實在讓人咋舌。而在魯文公七年（前 620 年），宋成公死後其弟御殺了太子，自立為君，隨即被「宋人共殺」。²⁰這裡出手平亂並立成公子杵臼為昭公的「宋人」，想來就是宋國的公族群。宋昭公即位後，大概有感於公族群的強大，想要消滅公族，司馬樂豫如此勸諫昭公道：

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陰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為比，況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左傳·文公七年》）

樂豫這番話非常貼切的說明了公族之於公室的作用，只是隱藏在他話意下的，可能就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宋昭公顯然沒有聽懂樂豫的話，執意要對公室動手，不甘束手待斃的公族發動反擊，率國人攻擊宋昭公，最後雖然兩方講和，《春秋》對此的記載卻說「宋人殺其大夫」，之所以不寫出陣亡的大夫姓名，原因是「眾也，且言非其罪也」。代表宋昭公的作為不但沒有完成目的，還輸掉了大義名分，更開罪了公族群。這件事情真正的影響還在九年之後，魯文公十六年（前 611 年），宋襄公夫人王姬為了讓昭公弟公子鮑即位，派人在宋昭公外出打獵時弑殺了他，公子鮑遂即位為文公。²¹奇怪的是宋國公族

¹⁹ 宋國為殷人之後，為子姓。

²⁰ 《史記·宋微子世家》：「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御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為君。宋人共殺君御而立成公少子杵臼，是為昭公。」

²¹ 《左傳·文公十六年》：「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昭公無

對此的反應卻異常的安靜，很輕易的接受了文公的上位。除了可能是對昭公的舊恨念念不忘外，《左傳》還提供了另一個線索：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左傳·文公十六年》）

不管有心或無意，公子鮑顯然與公族的關係很親近，乃至多方照顧撫卹，在宋昭公的「對比」之下，公族想不對公子鮑有好感都難。所以文公的即位雖然染上了弑君的陰影，但是公族卻選擇睜隻眼閉隻眼。從上可知，宋國公族對於政治權力的掌握相當穩固，當華父督弑殺宋殤公時，公族沒有任何反應，那是因為華父督本身就是出身公族，還有可能是當時宋國公族政壇的領袖；南宮長萬弑殺閔公，公族會如此快速的討平他，與其說是為了幫閔公報仇，不如說是他在動亂中殺害了同為公族的華父督，引起公族集體恐慌與敵意，所以才不惜引外援對付他；公弟御的案例沒有甚麼線索，但是如果再把宋昭公和宋文公兩人所受到的「差別待遇」列入考慮，顯然似可推測公弟御可能也是被宋國公族列入「不友善人物」的名單中，所以即位失敗。一國的公族對於其政治權力的鞏固竟然可以到這種程度，對他們而言，君位是否正當、嗣君是否正統對其來說，可能還不如其權力的保障來得重要。

顯然公族的強大並不同於公室的強大，在魯國與宋國，公族的強勢反而是造成公室受限甚至衰微的原因，不過並不是每一個強大的公族都會成為公室的麻煩，以下兩個發生在楚國的案例可以說明這一點。楚平王從前強娶太子建的妻子，事後又想效晉獻公之舉逼死親兒，太子建被迫出奔，嗣君位置就空了出來，楚平王遂以他兒媳的幼子珍為嗣君。魯昭公二十六年（前 516 年），楚平王去世，時任楚國令尹的子常覺得「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便對外表示平王的長庶子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欲立子西為王。子西聞之，大怒：

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

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師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

何為，必殺令尹！（《左傳·魯昭公二十六年》）

於是王位因此傳給了珍，是為楚昭王。

然後在魯哀公六年（前 489 年），楚昭王在戰爭中得病，自忖將死，便有意將王位讓給庶兄子西，子西堅辭不受；復命庶兄子期，子期的態度如同子西；最後再命子閭，子閭堅辭了五次，見事不可違，方始首肯。等到昭王死後，這三位兄弟聚在一起商議，子閭表示：「君王舍其子而讓，群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遂與子西與子期偃旗息鼓，帶大軍返國，並迎昭王與越女所生之子章繼位，是為楚惠王。

在第一個案例當中，雖然楚國相異於姬姓列國，存在著立幼子的傳統，²²長庶子子西若真的要爭，未必師出無名，但是他堅守分際，讓平王的意志得以遂行。第二個案例中，春秋之世，君位兄終弟及，並非罕見，然而昭王方死，兄弟三人就「違背」了昭王的成命，「擅自」幫昭王做了主，讓王子章即位為惠王。這兩個案例最後能以佳話收場，固然是出於兄弟之間那光風霽月的無私之心，卻也再度讓人體察到，在楚國舊王死後，王位誰嗣的問題，是完全可以由操持政治權力的重要貴族們一言而決的。以第一個案例來說，其中的關鍵人物正是令尹子常和長庶子子西。子常本名囊瓦，囊氏起自楚莊王之子子囊，在楚共王任內擔任令尹，曾多次向外用兵，戰功赫赫；子常是子囊之孫，也任令尹，囊氏對楚國的重要性可想而知。而子西則是楚國景氏的始祖，由於父親楚平王的完整諡號為楚景平王（競坪王），子西就以父親的諡號中的前一字立氏。景氏與昭氏、屈氏在楚國並稱王族三姓，是最有權勢的公族之一，如果子西真的有心，以囊、景二氏的號召力與份量，王嗣的更替肯定易如反掌。最後嗣君不替，靠的是子西個人的道德操守，還有他同樣身為國之世族的地位，才能鎮住了囊氏子常，使其不能妄動，若是換了一個人，楚國王位還真有可能因為令尹的一念而變動。同樣的在第二個案例中，則是昭王的三位兄弟連手決定，靠得是公族聯合的力量，「推翻」了昭王的遺願，將王位還給昭王之子。假如當時子西兄弟三人存有私心，另有圖謀，楚國只怕也找不出第二股力量來對抗他們，這就是強大公族的可怕之處。

看完了公族的案例，再讓我們看看異姓世族的狀況。魯僖公九年（前 651 年），晉獻公在死前也曾像魯莊公般託付奚齊於荀息：

²²《左傳·文公元年》中有載：「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在少者，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左傳·僖公九年》）

晉國的荀息就是不折不扣的「異姓大夫」，荀息本為原氏，是翼城縣息城人，晉武公滅翼國後，其任武公大夫，待武公滅荀國後，武公以荀國舊地賞賜原氏為邑，原氏從此以荀氏，是典型靠功勳立族的異姓世族。晉國與絕大多數的諸侯國不同的地方在於，自晉武公滅翼，取得晉國政權以後，武公之前的桓莊之族（曲沃桓叔、莊伯之後）的強大逐漸給公室帶來壓力，故晉獻公即位後便找了謀臣士蔿，要他想辦法除掉這些礙眼的公族，士蔿僅用了兩年的時間，就讓桓莊之族被獻公盡數消滅，而後又因為驪姬之禍，更讓晉國公族為之一空。²³所帶來的權力真空自然就由有功於公室的異姓世族進駐，卻、先、狐、趙、欒等氏的興起皆是因此而來，荀氏也不例外。荀息本人在晉獻公任內曾獻過「假道滅虢」之策，成功擴大了晉國的國土，在獻公正式立奚齊為太子後任其為太傅，後更在死前將奚齊託付給荀息，足見獻公對荀息的信任。雖以結果而論，荀息最後沒有完成獻公託付的使命，在里克殺奚齊事件中表現消極，但他仍有能力再立奚齊之弟卓子為君，直到連卓子也遇害，才自盡以謝，且荀氏一族並未因為荀息之死而沒落，荀息之孫荀林父曾在晉景公任內擔任正卿，因曾任中行之將，被別立為「中行氏」；其弟荀首，因被封於知，別立為「知氏」，都是能左右晉國政壇的強大世族，可以看出荀氏一族的聲望與影響力。

正因為晉國先天的特殊狀況，導致異姓世族興起，所以晉國和前述的魯、宋、楚國不同，常在嗣君議題發聲的都是異姓世族，除了荀氏外，還有趙氏。魯文公七年（前 620 年），晉襄公去世，其嫡子靈公雖在，然而國內的異姓世族們卻認為靈公年紀太小，怕獻公那一代的禍亂重演，決定要不顧嫡子，立一「長君」。當時討論這個議題的兩個主要角色，其一為趙盾（孟），其二為狐偃之子狐射姑（賈季），兩人的爭執等同代表趙、狐兩氏的鬥爭角力。趙盾屬意公子雍，因為其母杜祁賢明，而且公子雍在秦國出任，可以藉此結交秦國；狐射姑中意公子樂，認為其母辰嬴曾受懷公、文公兩任國君的寵愛，其子能安

²³《左傳·宣公二年》：「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群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為之田，以為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為餘子，其庶子為公行，晉於是有公族。」

百姓。結果這一點反倒被趙盾認為是公子樂不適任的理由。討論到最後顯然是沒有共識，甚至可能是不歡而散，因為在這之後趙、狐兩方就各自去迎接公子雍與公子樂回國，結果趙盾先下手為強，索性先派人殺公子樂於道。²⁴眼看公子雍的登位已成定局，嫡子靈公的母親穆嬴卻從旁殺出，日日抱著太子於朝哭啼：

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左傳·文公七年）

結果趙盾等晉國大夫受不了穆嬴的糾纏，心中對於廢嫡之事又隱隱感到不安（畏偏），最後只好收為前諾，讓太子靈公即位。然而靈公即位後，或許如宋昭公一般，有感於趙氏的強大，亦或是對當年的「廢嫡」之事懷恨在心，總是屢屢欲置趙盾於死地，²⁵結果就是晉靈公為趙盾的堂弟趙穿所弑。事後，決定由文公幼子黑臀繼位為君的還是趙盾：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而立之，壬申，朝于武宮。（《左傳·宣公二年》）

由此看來，不管是在權力鬥爭或是嗣君議題上，異姓世族顯然都大獲全勝。不過晉國公室並沒有善罷干休。到了晉厲公之世，厲公有意要除去目前當權的一些大夫，另立一些他親信的大夫，所以指使外嬖胥童等人殺死卻至等大夫，胥童還乘勢劫持了欒書、荀偃等人，一度就要盡數屠戮。後雖遭厲公赦還，但是此舉等同向晉國的異姓世族集體宣戰。懷恨於心的世族們，不久便找機會聯手弑殺厲公，還給了他「厲」這個難聽的稱號。²⁶厲公死後，這些世族首腦們似乎也不管厲公生前有沒有嗣君安排，直接去成周找厲公的堂侄孫周子繼位。面對迎接他的這些大夫，周子淡淡的說了：

²⁴《左傳·文公七年》：「...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郟。」

²⁵以上諸事請參閱《左傳·宣公二年》。

²⁶以上諸事請參閱《左傳·成公十七、十八年》。

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

年方十四卻聰敏異常的周子顯然一眼就看出了這些大夫在國內擁有的權勢與力量，故周子在同意繼位前一定要先得到晉國大夫們的許諾，未來必須聽從自己的領導。言下之意自然是如果協商破裂，他寧可不接這燙手山芋。最後群臣表示「敢不唯命是聽」，周子方即位為晉悼公。

由上可知，春秋時代的世族不分公族與否，即便是君王確立的嗣君，如果沒有獲得他們的支持，成功登位的困難度便會大幅提升。甚至，如果嗣君的登位不為國內有力貴族所喜，即便順利登頂，君位無法坐穩。春秋時期列國世族在君位繼承中究竟有多大的影響力，至此可見一斑。

肆、「國外勢力」對立嗣的影響—立嗣儀式、交相利與相聯姻

接著我們來看看國外勢力要如何在立嗣議題中施力。在《國語·鄭語》中，西周末年周的太史史伯便指出西周開國以來的邦國構成：

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鄆、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非親則頑，不可入也。

照史伯的說法，天下便是由文化較高的諸夏之邦與落後的蠻夷之邦所構成，基本上代表了周人對當前世界的認知。之所以會認為周遭列國「非親則頑」，是因為周人的封建禮法本來就是透過血緣來建構天下秩序，這點前章已述。那麼，當春秋王綱失墜，各國諸侯面臨外患或是內亂之時，除了與國內的世族進行縱向的合作與拉攏外，最直接的就是找其他與自己有「親」的諸侯國進行橫向的盟約與互助，方能確保彼此的利益，並且有效解決各自的立嗣議題。

首先要注意的就是「立嗣」儀式。學者早已指出，自周以來這項儀式可能比「嫡長制」更為關鍵。²⁷「立」，乃是國君或家長藉一番儀式，在諸侯或貴族面前公開宣布某人為其正式繼承人，會後其人便獲得了嗣位的正當性，這就是

²⁷ 杜正勝，〈封建與宗法〉，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頁417-419。

所謂的「立嗣儀式」。其具體過程可以在《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魯臧紇為季武子解決繼承人問題的案例中略窺一二：

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申豐曰：「彌與紇，吾皆愛之，欲擇才焉而立之。」……訪於臧紇，臧紇曰：「飲我酒，吾為子立之。」季氏飲大夫酒，臧紇為客，既獻，臧孫命北面重席，新樽絜之，召悼子，降逆之，大夫皆起，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

沒有嫡子的季武子喜愛年幼的悼子，欲立之，以「智」見稱的臧紇便趁著武子與同僚大夫酒宴的場合，以主客的身分迎接悼子，並讓其他客人起迎，而後才接待長庶子公彌。這個事件中季武子雖然沒有公開宣稱悼子為其繼承人，但是先召悼子後召公彌這個動作所蘊含的政治意涵卻相當明顯，在場的魯國大夫們不管有沒有意會到其中的暗示，當他們隨著主客臧紇起身迎悼子的瞬間，等同於為悼子的政治地位做了背書，如此一來即使長庶子公彌心懷不滿，也只能接受這個事實。從中可以看出對後嗣者而言，在「立嗣儀式」中除了主事者（現任國君或家長）的意願外，與會者（與主事者同階層的貴族）的同意更是他們的第二重保障，這即是前章所討論的「國內貴族」之力。而在儀式結束之後，主事者還要向他上一級的貴族一大夫向諸侯、諸侯向天子一報備，整個立嗣儀式才算真正完成。像《左傳·隱公四年》中，衛州吁弑君自立，因為名分不正「未能和其民」，石碏便向他建議道「王覲為可」，這固然是石碏有意除去這亂臣賊子的權宜之計，卻也可以推測出完整的立嗣儀式，便是由主事者的意願、與會者的背書，還有上級貴族的許可這三重條件，來保障嗣位者的政權正當性的事實。

如果完成了立嗣儀式的嗣位者，遭受了野心家的攻擊而失位甚至身死，那麼這件事情就可能已經不再是他國內政問題，而是國際問題了。魯成公十三年（前 578 年），曹國公子負芻在曹宣公死後，殺害了太子自立為成公，此事便引來了「諸侯討之」。晉國人雖然因為他在對抗秦國的作戰中有功而建議放過他一段時間，然而到了魯成公十五年（前 576 年），魯成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等于戚，為討曹成公之過而來，最後由晉侯執曹伯，送交於周天子。這次的事件中各諸侯國之所以大動作針對曹成公，或許出自曹成公得位不當；弑殺太子說不定還在其次；然而這也代表了輕言廢立一國嗣君，未得各諸侯背書承認，諸侯縱不干預，新立者的繼位基礎也容易給人質疑或是干預空間。

再來看一個很有名的案例，魯襄公十九年（前 554 年），齊靈公想要廢黜太子光，另立姬妾仲子之子牙，仲子主動提出勸諫道：「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靈公卻不以為意的表示「在我而已」。結果靈公立了牙後，便得了重病，重臣崔杼趁機發難，偷偷將廢太子光迎回來，復位為太子，在靈公死後逮捕了公子牙，殺了慫恿齊靈公廢嫡的戎子，光遂登位為齊莊公。

這個案例中值得重視的地方當然在仲子那句「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假如從「立嗣儀式」的角度來理解，這話可以解讀成齊靈公已經為太子光舉辦過立嗣儀式，會中已經讓與靈公地位同等的諸侯們對光的身分進行背書。一旦曾經「列於諸侯」，光的嗣君身分已經受到諸侯們的承認，已非國君一人可以掌握。若是國君在嗣君沒有重大過失或是罪過而輕易廢黜，依仲子所言推測，這對於他國諸侯來說，是一件極為失禮的事情，故為「專黜諸侯」。

然而，此處的「列於諸侯」除了曾經請諸侯參與立嗣儀式外，還有第二種可能的涵義，齊靈公是否有為太子光進行過「立嗣儀式」，因未載於史冊，故僅只於推測。然而《左傳》中有記載，自魯襄公九年（前 564 年）到十一年（前 562 年）間，光曾多次以齊國世子的身分，參與諸侯的聯軍戰役。分別是襄公九年（前 564 年）的對鄭國戰役：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楚子伐鄭。

襄公十年（前 563 年）的會諸侯於祖：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祖。

這次的會盟中，太子光甚至還「先會諸侯於鐘離」，當時擔任相的高厚因為「不敬」諸侯，還惹來批評：

十年，春，會于祖，會吳子壽夢也，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于鐘離，不敬，士莊子曰：「高子相太子以會諸侯，將社稷是衛，而皆不敬，棄社稷也，其將不免乎。」夏，四月，戊

午，會于祖。

最後則是襄公十一年（前 562 年）的對鄭國戰役：

（十一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諸侯盟會，出席者自然都是一國之君，或是國君的全權代表。細察這三次盟會的成員，除了齊太子光外，其餘全都是諸侯親自與會，這可能代表了能夠參與諸侯盟會，甚至能夠「先會諸侯」的太子光，已經被視為諸侯的一員，至少具備了同等的資格。這麼一來，已經藉由多次出席國際盟會而取得了諸侯「資格」的太子光，如果遭到廢黜，等同於一位「諸侯」遭到廢黜，這可能就是對曾與光一同參予盟會的各國諸侯的侮辱，是為「專黜諸侯」，故仲子期期以為不可。如此看來，除了上述在「立嗣儀式」中提及的三項保障外，如果嗣君曾經以國君代理的身分，參與諸侯的盟會而「立於諸侯」，取得了與諸侯同等的身分資格，那麼這對嗣君的身分地位來說，可能就是更加明確且有利的「第四道保障」。

除了立嗣儀式外，與「國內世族」相比，「國外勢力」常常是在該國陷入動亂，君位虛懸、嗣君未定的關鍵時刻，發揮了決定性的影響力。雖說遠水救不了近火，但是有時一個國外強權的鼎力相助，對一位嗣君後補來說肯定是莫大的保障。

在鄭國昭公與祭仲的案例中，我們已經看過了雍氏華父如何利用宋國的力量挾持祭仲，逼迫他立鄭厲公。實際上，這並不是華父第一次運用「外交手段」來影響君位，早在桓公二年（前 710 年），他為了宋國孔父那「美而豔」的妻子，攻殺孔父強佔其妻，宋殤公為此大怒，華父一不做二不休，竟連殤公一併弑殺。宋國的動亂引來列國關注，齊、魯、陳、鄭的諸侯都出面要干涉此事，華父身為宋國強大的世族，長袖善舞，靠雄厚的財力賄賂諸侯，並從鄭國接回被宋穆公送出的公子馮回國繼位為宋莊公。諸侯們接受了華父的賄賂，竟對華父的惡行不聞不問，反而與宋國交好，支持宋莊公的上位。²⁸實際上這可能不是宋國公族最後一次靠「外交與經濟」手段來擺平外國干預，當宋昭公被

²⁸《左傳·桓公二年》：「二年，春，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弑殤公……已殺孔父而弑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郟大鼎賂公，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

弑，公子鮑上位為文公後，隔年（魯文公十七年（前 610 年）），晉國荀林父、衛國孔達、陳國公孫寧和鄭國石楚就聯手攻打宋國，準備追究昭公之死，結果如此聲勢浩大的四國聯軍，最後竟然不了了之，在承認了宋文公的政權後就悄無聲息的回國。²⁹如果這也是宋國公族群所運作的結果，怎能不讓人感嘆他們的實力竟然如此雄厚？

這種因為接受了利益與好處而幫助他國嗣君上位或是承認其正當性的事情，同樣發生在前面曾提及的魯襄仲殺嫡立庶案例中。襄仲欲立宣公，卻受到叔仲的反對，可能因為擔心一己之力不足成事，遂親自拜會了齊國國君惠公，請求協助。齊惠公也是剛剛上台，有意親魯，就允諾了襄仲。有齊國在背後撐腰，襄仲便大膽弑殺了太子黑，立宣公為君。³⁰事後，魯宣公與齊惠公會於平州，《左傳·宣公元年》描述此事甚為隱諱，卻道平州之會，「以定公位」，隨後便記載「齊人取濟西之田，為立公故，以賂齊也」，其中涵義為何，自是不言而喻了。

除了以利相交外，也有國君生前就將嗣君託付給他國諸侯，比如說齊桓公的案例。前文已述，齊桓公多內寵，生有六子，其中公子昭便在他與管仲的授意下，託付給宋襄公，遂以昭為太子。桓公死後，諸子奪位相爭，公子無詭在易牙、豎刁等人的幫助下登位，太子昭遂奔宋，請求宋襄公的幫助。可能有感於桓公生前所託，宋襄公便起兵護送太子昭回國，宋國軍隊十分善戰，一一擊潰了其他四公子的勢力，大敗齊師於甌，公子昭終於得以順利繼位為齊君，是為齊孝公。³¹

當自國發生內亂，流浪在外的公子想要回國任君，同樣需要可能他國諸侯的幫助與撐腰。在晉獻公去世後，里克連續殺了嗣君奚齊及其弟卓子後，本要迎重耳回國，遭其婉拒後，便打算聯絡夷吾。夷吾為了增加自己登位的成功率，便與秦國穆公交涉，願以晉國土地為代價，換取秦國的幫忙。在考慮過夷吾的為人後，秦穆公認為夷吾任晉君對秦國的好處最大，遂答應了夷吾的要求，幫助他回國，立為晉惠公。然而惠公言而無信，不但沒有履行承諾，還在秦國遇荒年時落井下石，最終造成了秦晉韓原之戰，晉惠公戰敗被擒。事後秦

²⁹《左傳·文公十七年》：「十七年，春，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

³⁰《左傳·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

³¹《左傳·僖公十八年》：「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夏，五月，宋敗齊師于甌，立孝公而還。」

穆公雖然放了惠公回國，但是惠公的恩將仇報想必讓穆公惦記在心。當魯僖公二十四年（前 636 年），流浪在外的公子重耳前來秦國，希望穆公幫助他回國時，穆公不但將女兒再嫁給重耳，還大方的派兵護送重耳回國。最後重耳終能成為春秋著名的霸主晉文公，秦穆公可說居功厥偉。無獨有偶，七年之後，晉文公為了報復鄭文公在他流亡期間對他的「無禮」而與秦國聯手向鄭國用兵，鄭文公雖然靠著燭之武的外交斡旋，成功讓秦穆公改變態度，對鄭友善，最終導致晉文公退兵而去。然而當時鄭文公之子蘭正在晉文公麾下，公子蘭在之前因為鄭文公「溉逐群公子」而投奔晉國，而且一直「事晉文公甚謹」，所以晉文公就在石癸的建議下，以他的名義讓鄭國立公子蘭為太子，便是未來的鄭穆公，與他當年受秦穆公的幫助登位之事，可說有異曲同工之妙。

最後就是列國之間的「政治聯姻」了，在春秋時期的列國爭強與相鬥下，大國想爭取盟國、稱霸於世；小國則想在大國之中掙扎求生，政治聯姻便是大國與小國都常選擇的手段之一。《左傳·文公元年》云：「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可見婚姻是進行國之外交的利器之一。大體而言，春秋時期的政治聯姻的用途與目的，既多且廣，大略包括了廣結盟友、擴張勢力、攀附強權、救亡圖存等等項目，³²本文並無意一一深究，僅針對政治聯姻對嗣君得位的影響這方面進行討論。

在鄭昭公與祭仲的案例中，祭仲已經說明過和齊國聯姻有助於鞏固昭公的上位，一位嗣君或是嗣君候補如果能藉著與外國聯姻而得到他國之助，對其來說自然是求之不得的利多，不過在現實中，選擇與他國可能的嗣君聯姻的國家，多半也是把這樁婚姻當作一場政治投資，希望藉著「女婿」未來的上位來換取本國的最大利益。秦穆公之前先答應幫晉惠公回國繼位，便將女兒懷嬴嫁給他的太子圉，一方面是做足了誠意，讓惠公相信秦國是真心助他得位，一方面多半就是希望透過婚姻，鞏固未來秦國在晉國的利益。當秦穆公和惠公翻臉，決心另扶植重耳回晉國後，便又將懷嬴嫁給文公，其心思不言可喻。值得一提的是，懷嬴雖然是再嫁之身，但是當重耳對她態度輕慢時，她卻立刻怒斥重耳：「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嚇得重耳立刻端正態度，對夫人鄭重道歉。³³可見夫人懷嬴自身所代表的，不只是晉君夫人，背後還有秦國的立場，讓晉文公也不得不慎重待之。

除了幫助女婿成為一國之君外，許多國家總是盡其所能的讓本國宗女所生

³² 請參閱李峰著，吳敏娜等譯，《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與國家》（北京：新知三聯書局，2010）。

³³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匜沃盥，既而揮之，怒曰，秦晉匹也，何以卑我，公子懼，降服而囚。」

之子成為國君，故常常會在別國嗣君之爭中出力協助自國所出的人選，甚至不惜動用武力。例如邾文公的元妃齊姜，生了定公，但是他的二妃卻是晉姬，生捷菑，文公死後，邾國立了定公，捷菑逃奔回母舅國晉國，魯文公十七年（前610年），晉國執政趙盾就率領諸侯大軍，打算強行送捷菑回邾國即位，最後在邾國人的爭論下，趙盾方才打消了原意。³⁴比較起來，蔡國人就沒這麼文明了，為了讓蔡出的陳厲公上位，蔡國人乾脆殺掉了嗣君競爭者，讓陳厲公得以即位。³⁵還有當齊國的公子糾與公子小白進行君位之爭時，魯莊公也曾因為公子糾的母親是魯國人而出兵協助，只是最後魯師敗績，為了保存魯國實力，魯莊公只好殺了公子糾，以討好勝利者齊桓公。³⁶

當然不是每樁聯姻都一定會有正面影響，像魯莊公與齊國的聯姻下場就是個好例子。魯莊公死後慶父之所以有辦法殺了子般，逐走季友，有部分就是靠他與莊公夫人，同時也是齊桓公妹妹的哀姜私通，得到哀姜的幫助，另立哀姜的孩子為閔公。結果不到兩年，慶父竟連閔公一併弑殺，準備自立。最讓人訝異的是哀姜不但知情，卻放任慶父殺了自己的孩子。最後在季友回國擁立僖公，慶父自縊後，齊桓公也只能出手「處理」掉自己的妹妹。這一方面可能是為了給魯國一個交代，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為，原本齊國還願意擁立身上流有齊國血統的閔公，結果哀姜卻讓坐視閔公被害，準備幫助慶父自立，讓原本想靠閔公來保障齊國利益的齊桓公感到憤怒，才會狠心殺死哀姜。³⁷這種結果可能也是魯、齊兩國始料未及的吧。

伍、結論

最後，讓我們以這樁發生在春秋晚期，晉國大夫們的一番對話，來為上述的討論做個總結。

魯昭公十三年（前529年），楚國內部發生動亂，陳、蔡遺臣說服靈王的

³⁴《左傳·文公十七年》：「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辭曰，齊出獲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

³⁵《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³⁶《左傳·莊公八、九年》：「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來奔……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傅乘而歸。……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于生竇。」

³⁷《左傳·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

弟弟子干、黑肱、蔡公棄疾等人與靈王開戰，靈王敗北，太子祿與公子罷敵都被棄疾所殺，靈王逃亡進芋尹申亥家中，不久自縊而死。在這之前，晉國大夫叔向和韓宣子曾針對子干能否得到王位這點，做過一番爭論。叔向鐵口直斷，認為子干並不得立。面對韓宣子的疑問，叔向表示要「取國」有五項難處：

取國有五難，有寵而無人，一也，有人而無主，二也，有主而無謀，三也，有謀而無民，四也，有民而無德，五也。

而子干曾在晉國待過十三年，晉國、楚國跟從他的人，卻沒有聽說有知名賢人。自己的族人被消滅，親人背叛，可以說在國內沒有內應，在這個情況下卻輕舉妄動，代表他缺少謀略。加上子干長期在國外活動，百姓對他也不親近，甚至也沒有懷念他的象徵，可以判斷他的德行也無法服眾。如此一來子干怎麼可能會是棄疾的對手呢？韓宣子並不服氣，他覺得齊桓公與晉文公，不也是長期在國外流亡，最後卻能回國繼位嗎？叔向重重搖頭，齊桓公與晉文公的狀況與子干無法相提並論，原文頗多重點，故全引之：

齊桓，衛姬之子也，有寵於僖，有鮑叔牙，賓須無，隰朋，以為輔佐，有莒，衛，以為外主，有國，高，以為內主，從善如流，下善齊肅，不藏賄，不從欲，施舍不倦，求善不厭，是以有國，不亦宜乎，我先君文公，狐季姬之子也，有寵於獻，好學而不貳，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腹心，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有齊，宋，秦，楚，以為外主，有欒，卻，狐，先，以為內主，七十九年，守志彌篤，惠懷棄民，民從而與之，獻無異親，民無異望，天方相晉，將何以代文，此二君者，異於子干，共有寵子，國有奧主，無施於民，無援於外，去晉而不送，歸楚而不逆，何以冀國？

簡單整理一下叔向的意思，他認為齊桓公和晉文公有四項共通點，首先，他們都曾是受先君寵愛的孩子；其次，他們出奔期間都有該國能臣隨行，這些能臣還多半都是國內的世族代表人物；第三，他們都有國外的勢力為他們做後盾；最後，國內的世族大家願意為他們做內應，如此四項兼備，加之齊桓晉文其人才德出眾，百姓得附，方能在長期流亡後順利回國繼位，成一代之霸。反觀子干，他並非先王寵愛的兒子，對百姓沒有施予，在外邊沒有援助，所以在他離開晉國沒有人送行，在國內也沒有貴族願意協助，所以他回到楚國沒有人

迎接，憑什麼有希望得立稱王？³⁸

總而言之，一位嗣君要想順利得立，首先需要得到君父的寵愛，為其舉行正式的「立嗣儀式」，獲得嗣位身分的正當性，如果能得君父信任，代表該國出席諸侯盟會更佳；除此之外，嗣君必須要得到國內重要世族的支持，在國內站穩根基；如果國內情況混亂，君父亡去而諸子相爭，嗣君若能得到國外諸侯的鼎力相助，多半就能在君位競賽中勝出。千百年前叔向的這一席話，正是本文最好的註腳。

經過以上關於春秋時代嗣君問題的討論，我們可以藉此看出幾個春秋時代的特色與概念。第一點是關於「太子」這個角色的定位。理論上，身為「下任國君第一順位」，他應該是國中僅次於國君本人的重要人物，但是這樣的崇高身份，卻也讓太子不太被允許給予進一步的權柄或職位，畢竟太子已是「一人之下」，若要再向上一部，豈不是威脅到了現任國君的威權？晉國士蒍所說的「先為之極，又焉得立」便是這個道理。然而在此同時，太子又並不被期待要有過多的實際功勳。太子的職能有二，一為「監國」，一為「撫軍」，雖然在春秋時代還是找得出來太子領軍打仗的案例，但是那應屬於特例，不是太子的正常職能。這種完全因應現任國君的處境來做改變的狀態，相當類似現代總統制國家的「副總統」或「備位元首」。正因如此，我們似可推測既然國家並未要求太子具備實質性作為，那麼也不會授予他們過多的實權，否則反過來會威脅到現任國君。這就是一名太子在角色上的曖昧之處，地位的崇高與掌握的實力可說不成比例，我們甚至可以說，在一名太子（或嗣君）正式成為國君前，他的存在與地位是相當不穩定的，一旦受到「有心人士」的攻擊，僅靠他個人的實力是很難保護他的嗣位權利以及生命安全的。所以一國之君如果要保護屬意的嗣君登位，總要倚靠國內重臣或是國外盟友的協助；一國嗣君如果要避免自己在登位前遭遇種種不測，也必須要努力援引眾多「大援」以安身。從嗣君到國君，這看似近在咫尺的距離，有時竟有如天涯海角般漫長與凶險，絲毫不得大意。

其次，如前所述，春秋時期的君權乃是相對而非絕對，國君大權獨攬的局面並不存在，國君必須要和國內這些與自身系出同族或是是居高官重職的世族分享政治權力，甚至在不少情況下，國君必須要遷就世族的意見，或是保障世族的權力。我們可以藉此推論，在春秋時期的列國中，真正把持著一國命脈的，其實是這些世族大夫，從君位的穩定到舉國的安定與否，都要端看國君與世族的關係是否融洽。一旦兩者之間出現衝突，十之八九都是國君這方吃虧敗

³⁸ 以上所言所引，皆出自《左傳·昭公十三年》。

退，嚴重時還會落得身死名裂的下場。這依附著強大世族而生存的君權，便是屬於春秋時期的特有文化。而隨著春秋世族大夫們因為內鬥或是遭自身的家宰部屬所攻擊而導致沒落，君權也趁此機會漸漸往自立與集權的路上發展，從春秋過度到戰國時期，列國基本上都經過這個過程方能在競爭中生存與轉型，然而這並非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故僅在此點到為止。

最後，從各國諸侯在國外立嗣問題上的舉動來看，戰國時期國與國之間的縱橫之道其實早在春秋時期便已萌芽。原本在西周之世，諸侯國除了完成對周王室的封建義務外，主要的職責應該是要維護禮樂秩序的穩定與平靜。然而列國雖然也曾試過藉由「霸主」或強國推行的國際盟約讓紊亂的局勢穩定，但是這多半只是出自於不希望「混亂」出現在本國而已，至於在其他國家，則不在此限內。在更多的情況下，諸侯們介入他國內政的理由，往往是為了自國的利益，而不是出於對禮樂的遵從。故此常常可以看到，明明一國重臣弑君奪權，諸侯卻可以接受利益收買而對此置若罔聞，甚至為了讓自國出身的嗣君能夠上位，不惜大動刀兵，欲以武脅之。不需要等到戰國時期的孟子來談「義利之辨」，從春秋列國之間的行動中我們已經很清楚的看見了他們選擇的傾向。在這個情況下，宛如已灰之木、不繫之舟的「禮」，會屢遭有心人挑戰或是利用，也不足為奇了。這也是為什麼春秋之世會被稱為「禮崩樂壞」的原因之一。³⁹

³⁹ 徐復觀曾言：「禮乃維持封建政治的尊卑貴賤的秩序……應與法家主張以刑來維持政治秩序的情形，兩相比較，即容易發現其實有重大的意義。禮是從宗法的伯叔兄弟甥舅的親親關係中所規定出來的，所以在周旋進退之間，還有一種感情流注於尊卑上下之間，以緩和政治中的壓制關係。」因此所謂的「禮崩樂壞」，當是此「感情」逐漸消失，為野心人所利用之故。參見徐復觀，〈封建政治社會的崩潰與典型專制政治的成立〉，收入氏著《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5），頁 99。

參考文獻

- (春秋)左丘明，楊伯峻編著(2009)。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 (春秋)左丘明，(1997)。國語。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
- (西漢)司馬遷(2007)。新校史記三家注。台北：世界書局。
- 王健文(1995)。奉天承運—古代中國的「國家」概念及其正當性基礎。台北：東大出版社。
- 李峰著，吳敏娜等譯(2010)。西周的政體：中國早期的官僚制度與國家。北京：新知三聯書局。
- 何懷宏(2011)。世襲社會：西周至春秋社會型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徐復觀(1975)。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許倬雲(1984)。西周史。台北：聯經出版社。
- 何炳棣(2013)。原禮。收入氏著：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論(155-170頁)。台北：聯經出版社。
- 杜正勝(1992)。封建與宗法。收入氏著：古代社會與國家(333-447頁)。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
- 許倬雲(1982)。周東遷始末。收入氏著：求古篇(83-115頁)。台北：聯經出版社。
- 許倬雲(1982)。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收入氏著：求古篇(381-421頁)。台北：聯經出版社。
- 李衡梅(1987)。先秦繼承制為選擇繼承說。學術月刊，10(62-69頁)。
- 蓋明(2004)。周代繼承制的再辨析。北京理工大學學報，4(74-77頁)

(投稿日期：104年6月12日；採用日期：104年12月2日)

論春秋時期列國嗣君的登位問題